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下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收益归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或子公司所有。

（七）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八）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并严格履行公司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

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